（上接A13版）

各报告期末公司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16,080.42	1,460.00	14,620.42	
重庆永川区渝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500	95.00	2,405.00	①
重庆良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	75.00	1,425.00	②
重庆贵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00	1,000.00	③
重庆又三水业有限公司	670	30.00	640.00	④
重庆扬子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410.42	400.00	10.42	⑤
重庆童悦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5.00	1,485.00	⑥
重庆骏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	175.00	3,325.00	⑦
重庆大中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70.00	4,330.00	⑧

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小额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企业目前经营困难，且担保方式为借款人股权质押，变现能力差，公司目前已进行法院诉讼追偿，考虑借款人未来现金流及时间价值后，预计贷款的可回收金额约人民币50万元，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小额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企业目前经营困难，且其房产抵押物价值低，变现能力差，公司目前已进行法追偿，考虑借款人未来现金流及时间价值后，预计贷款的可回收金额约人民币550万元，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该类为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小额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小额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小额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并通过组合方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个别计提减值准备：				
重庆贵侨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60.00	550.00	①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汇总	65,638.00	715.38	64,922.62	②
合计	67,138.00	1,665.38	65,472.62	

小额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小额贷款已逾期。公司考虑到企业目前经营困难，且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变现能力差，考虑借款人未来现金流及时间价值后，预计贷款的可回收金额约人民币550万元，因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该类为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小额贷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小额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小额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小额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并通过组合方式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开展多元化的投资业务，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注重投资组合构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52.08	100.00	23,789.42	98.45	12,721.94	97.37	9,657.82	98.4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6.49	0.77	305.66	2.34	241.45	2.46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	–	0.23	0.00	–	–	100.93	1.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	–	–	–	37.41	0.29	-193.70	-1.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8.99	0.78	–	–	–	–
合计	18,152.08	100.00	24,165.13	100.00	13,065.02	100.00	9,806.50	100.00

投资期内，发行人投资金融工具以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债券为主，投资产品均为流动性强、安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信托计划主要为委托新华信托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规模34.30亿元，投向主要为类平台融资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银行理财产品	82,700.00	70,600.00	281,000.00	74,000.00
信托计划	343,000.00	305,109.00	52,000.00	–
债券	3,152.38	18,510.00	17,343.67	6,259.40
基金	24,160.00	12,000.00	–	–
资产收益权	–	–	–	–
合计	453,012.38	406,219.00	350,343.67	80,259.40

在投资产品期限方面，发行人注重对产品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的权衡，以对短期产品的配置为主。截至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产品余额在2年以内的占比在66.32%以上。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投资产品的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个月以内到期	77,900.00	17.20
1年以内到期	222,500.00	49.12
2年以内到期	113,152.38	24.98
3年以内到期	30,000.00	6.62
3年以上	9,460.00	2.09
合计	453,012.3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投资标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	投资标的	期末余额	取得方式
2014年	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江渝财富天添金）	30,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机构理财）	20,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雪球优先2号）	15,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购买
	债券	企业债券	2,000.00	购买
	合计		76,000.00	
2015年	理财产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江渝财富天添金）	160,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雪球优先2号）	78,0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3号	2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四川信托锦江14、15号集合信托资金	12,000.00	购买
	合计		290,000.00	
2016年	理财产品	重庆农商行-江渝财富天添金理财产品	49,6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	21,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3号	2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四川信托-汇川76号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兴业信托-兴天酒43号	20,000.00	购买
	合计		140,600.00	
2017年1-9月	理财产品	重庆农商行-江渝财富天添金理财产品	46,900.00	购买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	1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长安国际信托	2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四川信托-汇川76号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	购买
	信托产品	兴业信托-兴天酒43号	20,000.00	购买
	合计		126,900.00	

5、发行人资产质量

发行人借鉴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方法，出台了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担保项目、委托贷款项目、应收代偿项目和投资类项目纳入信用组合管理，并根据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不同进行五级分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正常及关注类项目余额分别为561.10亿元、739.13亿元、1,124.70亿元和1,014.64亿元，占比分别为98.25%、98.15%、98.44%和98.05%。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水平较高，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委托贷款和非理财类投资项目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91.55	95.82	1103.12	96.55	728.67	96.76	553.89	96.99
关注类	23.09	2.23	21.58	1.89	10.46	1.39	7.21	1.26
正常类小计	1,014.64	98.05	1,124.70	98.44	739.13	98.15	561.10	98.25
次级类	19.80	1.91	17.48	1.53	13.60	1.80	9.61	1.68
可疑类	0.28	0.03	0.29	0.03	0.05	0.01	0.38	0.07
损失类	0.07	0.01	0.07	0.01	0.28	0.04	0.00	0.00
不良类小计	20.15	1.95	17.85	1.56	13.93	1.85	9.99	1.75
合计	1,034.79	100.00	1,142.54	100.00	753.06	100.00	571.09	100.00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担保集中度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42.60	326.21	373.27	410.53
净资产	55.26	55.01	52.49	43.73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4.39	5.93	7.11	9.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

（1）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构成及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性担保余额-银行责任分摊金额-再担保金额-债券折算金额。

（2）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计算依据

2010年3月31日，银监会联合七部委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但并没有对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做出进一步的定义或解释。目前银行业实践中普遍认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是指融资性担保机构实际承担风险的担保责任金额，也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政府担保基金、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按照合同约定分担的风险担保责任金额。例如，2010年9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34条第2款中规定：“担保责任余额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实际承担风险的担保责任金额，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再担保机构、政府担保基金、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按照合同约定分担的风险责任金额。”

根据《重庆市金融办关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渝金函〔2015〕257号），同意公司将公募债券担保余额按照以下系数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担保责任余额计算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主体评级A-以及以上公募债券担保风险系数为0.33，但调整后总体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且在监管部门出台新规之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资本市场担保业务，尤其是债券担保业务的兴起是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身所受监管体系健全成熟、平均违约水平较低的担保业务实行风险分级并设置不同的风险调整系数是行业精细化管理的趋势，例如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15年出台的《北京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业务风险分级指引(试行)》，将所有业务都根据风险设置了调整系数，2017年末，在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四）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质许可及所需业务资源。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渝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市教育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3、发行人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市凉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4、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工业博物馆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红池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兴盛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城市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的母公司
重庆信惠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程序

（1）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审议：

①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定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②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③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④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外，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交易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如果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606.42
投资收益	971.86
担保业务净收入	–
政策性担保手续费收入	–
受让债权	–
支付债权受让款	–
购买金融资产	–
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4,25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43,900
提供担保	–
其他资金拆入	–

2、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0,620.44
应收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00.00
存出保证金	17,322.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33
预收保费	–
存入保证金	–
其他资产	25,693.54
其他负债	26,523.16

3、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按关联方划分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交易内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9	利息收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6	利息收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2	利息收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1.86	理财收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69	利息收入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明确了股东大会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及决议规则，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合规部，是审计委员会的常设工机构，审计合规部由董事长直接分管，可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并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内部审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操作的规范性与合规性。公司通过再造业务流程，细化操作手册，按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高效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岗位制约、流程制约和严密的计算机控制技术，促进员工岗位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有效杜绝操作风险，强化管控；同时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汇总信息和数据，及时有效地进行风险分析、预警和处置。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017年9月，集团先后制定出台《员工公务交往中收受礼品礼金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务、商务接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满足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一）内部控制体系

1、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公司合理设置了贷款担保部、直接融资担保部、非融资担保部、投资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审计合规部等16个内部职能部门以及8家分公司，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

2、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秉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以发展成为“担保为主业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为战略目标，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的位置，并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在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福利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的同时，努力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成为全国担保行业的优秀企业。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奖惩等制度。公司对公司中层和员工实施了恰当的激励措施；对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考核。公司先后制定了多项人事劳资制度，从制度建设上维护了员工的切身利益，真正做到了以人为本，保证了员工健康成长。

4、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公司注重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公司建立起完善的企业文化理念，将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的理念植入企业文化中，并围绕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定了多项制度，切实保证了企业理念的执行。

（二）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采取多项措施完善内控体系：一是设立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独立评审、流程管控、风险预警、保后监管等风险防范措施；二是编制《综合业务管理手册》，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风险控制评价标准；三是加强项目评议中独立评审的作用，使项目评议更具权威性；四是强化内控审计工作，通过审计检查，树立风控意识。

（三）信息与沟通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应用了自动办公系统（Office Automation，以下简称OA）与公司内部业务系统，实现了内部人员方便快捷地共享信息，高效地协同工作，使上下级之间沟通更方便，信息反馈更顺畅，为发挥员工智慧和职能性提供了平台。在业务方面，公司应用了业务系统，所有的业务实行线上流程，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流程风险。同时建立了例会制度，每周各部门例会、每月总经理例会，实现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顺畅、信息共享。

（四）监督、评价与改进

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工作分为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在公司层面，由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对董事会、经理层执行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业务层面，由各部门的主管对内部控制的执行负领导和检查责任，各经办人员根据“不相容原则”，内控流程要求相互进行监督；涉及财产物资的变动、费用的报销等，由财务部门会计人员依据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把关。

公司设置有审计合规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对日常的内部控制制度既负责执行，又负责监督和改进；财务部会计人员通过费用审核、资产盘点等方式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主要合作银行授信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
	中国建设银行	10
	重庆银行	50
	兴业银行	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60
	富邦华一银行	6
	华夏银行	4
	中国光大银行	10
	汉口银行	50
	国家开发银行	20
	交通银行	13
	湖北银行	8
	西安银行	6
	长安银行	5
	哈尔滨银行	1
	中国银行	3
	浦发银行	10
	重庆三峡银行	40
	厦门银行	2
	中信银行	47
	平安银行	8
	招商银行	2
	新联商业银行	05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	1
	中国民生银行	净资产的10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净资产的10倍
	宜宾市商业银行	净资产的10倍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净资产的10倍
	中国农业银行	（净资产-对外投资）*10
	合计	374.20

注：合计授信额度不包含中国民生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内江兴隆村镇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额度。

二、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债余额为0.00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00万元，发行人在2家金融机构仍存在保函业务未结清。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2017年6月23日发行135亿元的资产证券化财产权信托，其中优先级9.3亿元，债项评级为AAA，由信托受益人认购；劣后级4.2亿元，由发行人认购。除此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20.00亿元计算，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0.0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30.39%，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一般公司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一般性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196,320.02	1,112,662.33	1,011,512.83	778,721.16
总负债	538,290.26	466,781.76	401,715.34	276,130.36
所有者权益	658,029.76	645,880.57	609,797.49	502,590.79
营业收入	88,562.86	149,516.77	164,751.65	148,405.63
利润总额	41,907.18	72,968.24	71,475.65	87,246.25
净利润	35,153.81	60,276.74	60,225.20	73,91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153.81	56,493.06	58,409.61	71,5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41.09	52,665.26	54,465.57	67,6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31	-10,393.77	77,795.69	34,67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91.85	-64,694.31	-232,803.56	-5,1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0.26	14,209.77	41,095.15	-26,551.21
资产负债率	46.00	41.95	39.71	35.46
流动比例	1.38	1.76	2.29	7.17
速动比例	1.38	1.76	2.29	7.17
营业毛利率	68.92	72.12	69.29	62.43
债务资本比率	0.66	0.23	0.25	1.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30	6.90	7.99	1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9.60	11.02	1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9.00	11.36	15.35
EBIT	42,625.99	73,334.99	73,136.91	88,003.94
EBITDA	43,223.45	74,110.80	74,340.27	88,947.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1.62	49.41	47.86	15.6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6.67	197.23	44.75	117.39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出保证金；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存入保证金+其他负债

3、营业毛利率=（已赚保费-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已赚保费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融资性担保行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	26,365.26	54,409.24	54,515.60	37,642.41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回收额	21,606.40	17,872.39	10,115.00	19,808.40
当年担保发生额	2,080,457.50	6,047,279.67	4,171,969.32	2,396,243.70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279,479.70	2,539,042.80	2,413,844.27	1,971,036.26
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	28,910.97	7,157.02	22,758.45	2,085.25
担保代偿率	0.80%	2.14%	2.26%	1.91%
担保损失率	0.88%	0.28%	0.93%	0.11%
累计代偿回收率	50.70%	44.78%	31.83%	41.21%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担保余额	9,645,088.14	10,844,100.00	7,335,873.46	5,577,758.41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426,031.46	3,262,100.00	3,732,657.11	4,105,284.6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4.39	5.93	7.11	9.39
按备覆盖率	313.27%	256.28%	310.93%	460.19%

注：指标选取及计算参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80号）。其中，根据重庆市金融办关于公募债券（指经全国性监管部门或授权自律机构批准，公开发行并在全国性市场交易的债券）担保责任余额的相关调整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担